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June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2年9月8日和9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增编

说明

1.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

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将于2022年9月8日星期四下午3时在维也纳国际中心M楼M全体会议厅开幕。根据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的有关事态发展，目前计划在线下举行会议，通过线上平台远程发言的机会有限。关于会议形式的进一步信息将适时传达，并发布在本届会议的网站上。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8/2号决议中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根据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继续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常会，临时议程说明和工作方案应尽早公布，以便使缔约国能够规划代表团的组成，并准备就会议的主要议题进行重点突出和有效率的讨论，同时考虑到缔约国会议的方向，能够调整讨论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讨论和工作成果的效力。

实施情况审议组在2021年6月14日至18日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拟议工作安排（见附件）是根据经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核准的缔约国会议附属机构工作计划所载指导意见编写的，据此，且鉴于缔约方会议第8/2号决议，审议组将讨论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的项目2。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认识到，在完成第二审议周期之前，在第一审议周期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继续开展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评价进程可以大大有助于取得有用的成果，而且这一进程应在不影响第二审议周期结束后继续开展此类工作的情况下启动。在该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实施情况审议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继续收集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有关的资料，包括缔约国的意见，以期按照审议机制职权范围第 48 段和缔约国会议第 5/1 号决定的规定，在适当时候由审议组继续评估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并在这方面继续向缔约国会议报告进展情况，同时铭记缔约国会议第 3/1 号决议第 5 段要求在每个审议周期结束时对职权范围进行评价。在这方面，提请审议组注意秘书处题为“缔约国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意见”的说明（CAC/COSP/2021/4），其中载有所收到的意见摘要，应与一份会议室文件（CAC/COSP/2021/CRP.3）一并阅读，该文件载有缔约国提交的关于审议机制执行情况的所有意见，均按收到时的原样列入。

缔约国会议在第 8/2 号决议中还鼓励缔约国在秘书处的帮助下，在不妨碍实施情况审议组现有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的情况下，自愿就第一审议阶段结束后可能的前进方向在审议组中交流意见，并请审议组向缔约国会议第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此外，在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共同承诺有效应对挑战和采取措施，预防和打击腐败，加强国际合作”的政治宣言中，会员国除其他外，欢迎实施情况审议机制在推动缔约方努力全面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取得的成就，并敦促《公约》缔约方及时完成该机制下的审议工作，以便在商定的履行期内完成第一和第二审议周期。会员国还承诺对审议进程的结论和意见采取全面有效的后续行动，并欢迎缔约国会议努力评估审议机制的绩效，并酌情调整后续行动的程序和要求。

另外，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17 日举行的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上，有与会者建议，实施情况审议组应当开始讨论下一审议阶段的事项，秘书处应当编写一份详细的分析报告供审议组下届会议审议，其中还应当考虑到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二审议周期的执行情况和完成该周期所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CAC/COSP/2019/12）所载的结论。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收到一份会议室文件供其审议，该文件分析了在进行审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评估了审议进程的不同要素，以期提供经验教训以协助审议组对下一审议阶段进行商议。

鼓励各代表团就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和在其执行工作中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在进行审议方面的良好做法和挑战交流意见，以便为审议组讨论第二审议阶段提供信息和指导。

此外，代表们不妨讨论工作组在 2021 年举行的大会反腐败问题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相关方面的后续行动中的作用，以确保协同增效。

7. 其他事项

在议程项目 7 下，实施情况审议组不妨讨论其他任何事项。

9.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报告

实施情况审议组将通过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报告。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和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2022年9月8日，星期四		
下午3时至6时	1(a)	会议开幕
	1(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
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上午10时至下午1时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议机制的执行情况（续）
下午3时至6时	7	其他事项
	9	通过实施情况审议组第十三届会议第一次续会的报告